

##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總說明

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人力資源運用，總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得予獎勵。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參加評選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依類別及性質分組。(第三條)
- 三、單位或人員參加評選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資料。(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明定評選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評選結果之獎項與獎勵方式及頻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參選者有不實提報或有違反勞動法令者之撤銷或廢止等規定。(第十條)
- 七、本辦法經費來源及施行日期。(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為獎勵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爰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對象：</p> <p>一、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之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p> <p>二、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之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p> <p>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單位及其從業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考量政府機關（構）本應致力於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爰於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與其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前條所定適用對象之評選，分為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二組。</p> <p>前項所定績優單位組，依其組織性質及規模分為下列四類：</p> <p>一、中小企業類：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p> <p>二、大型企業類：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非屬中小企業之企業。</p> <p>三、中小型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診所或地區醫院。</p> <p>四、大型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滿一百人者、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p>	<p>一、為鼓勵單位及相關人員致力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進用之單位及推動進用業務有功之從業人員予以獎勵，爰於第一項將評選分為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二組。</p> <p>二、考量企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之設立目的、掌握資源有所不同，且衡酌組織員工人數之多寡將影響其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成效，爰於第二項依組織性質及規模，將績優單位組區分為中小企業類、大型企業類、中小型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及大型之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類等四類。</p>
<p>第四條 報名績優單位組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p> <p>一、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促</p>	<p>一、參加評選之單位，應確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爰定明單位參加評選之資格條件。</p>

<p>進其穩定就業，有具體實績。</p> <p>二、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且營運中。</p> <p>三、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p> <p>五、最近二年內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p> <p>報名從業人員組者，應為從事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事項相關工作滿三年，有具體事蹟，並經相關單位或人員推薦之現職從業人員。</p>	<p>二、考量企業成立三年應已有完整公司營運基礎，對於公司人力資源運作較穩定，且評選時依企業相關制度、措施及做法，得有前後年度比較之參考基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設定報名單位應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之條件。</p> <p>三、考量從業人員應有一定之實務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經驗及具體實蹟，作為評選時綜合評核該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服務品質與貢獻程度等事宜之參考，爰參照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第三點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從業人員應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有相關事蹟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之推薦，以足資佐證其績效卓越。</p>
<p>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對象參加評選，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二、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措施及優良實績或事蹟說明表。</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前項所定文件、資料、受理期間及評選作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定明單位或個人參加評選之應備文件、資料。</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表文件、受理期間及評選作業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選小組，辦理第三條所定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評選。</p> <p>前項所定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組成如下：</p> <p>一、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八人。</p> <p>二、人力資源主管代表、非營利團體代表五人至八人。</p> <p>三、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p> <p>評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客觀，定明應成立評選小組，小組成員應由產、官、學等多元背景共同組成。</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非營利團體，指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p> <p>三、為聽取各性別之意見，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比例。</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依下列項目評選：</p>	<p>一、第一項明定評選項目應包括建立內部機制、作業流程、實際推動做法及</p>

<p>一、建立及推動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制。</p> <p>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穩定就業措施。</p> <p>三、結合單位組織特性，辦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發展之前瞻性或創意性措施。</p> <p>四、執行前三款所定項目具有成效及影響力。</p> <p>五、其他足為楷模之事蹟。</p>	<p>措施、相關做法之執行力及影響力等。</p> <p>二、第二款所定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穩定就業措施，應符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需求。</p> <p>三、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評選項目係屬參加單位內部機制及措施內容，考量實際推動成果為前三款事項推動後之成效，爰訂定第四款，以綜合展現前三款機制及措施實際辦理情形。</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項如下：</p> <p>一、績優單位獎。</p> <p>二、績優人員獎。</p> <p>前項所定獎項名額由評選小組分配之，評選小組並得視參選狀況調整或從缺。</p> <p>獲獎者由主管機關公開表揚，頒發獎座（牌）及獎金，並得補助參加主管機關辦理與本項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p>	<p>一、獎項名稱及獎勵方式。</p> <p>二、為推廣及分享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及措施，於第三項規定得補助獲獎者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外交流活動。</p>
<p>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p>	<p>獎勵評選活動之辦理頻率。</p>
<p>第十條 參選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p> <p>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p> <p>二、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三、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p>	<p>一、參選者有不實提報或違反勞動法令等之處理方式。</p> <p>二、參選者有評選資料不實提報及違反勞動法令等情事，即予以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p> <p>三、第二款違反本辦法規定，如第四條所列報名績優單位組及從業人員組之資格要件。</p> <p>四、第三款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指違反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相關勞動法令，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	--